

虹检系列论丛之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与检察工作

SHEHUIZHUYI FAZHILINIAN
YU JIANCHAGONGZUO

周福民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虹检系列论丛之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与检察工作

SHEHUIZHUYI FAZHILINIAN
YU JIANCHAGONGZUO

周福民 主 编

王志坚 杨亚民 顾静薇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检察工作/周福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1
(虹检系列论丛; 3)
ISBN 978 - 7 - 5036 - 7791 - 5

I. 社… II. 周…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上海市
—文集 IV. D926. 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71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 涛 班运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301 千

版本/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791 - 5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虹检系列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周福民

副主任：王志坚

编 委：谈剑秋 王 卫 李 清
朱志林 杨亚民 顾静薇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检察工作实践(代序)

2006年4月,中央政法委做出了在全国政法系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的动员和部署;同年9月,又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一年来,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安排,结合实际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和全面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精髓和实践要求,并在实践中积极贯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根据2007年2月初中央政法委关于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意见精神,我们要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在实践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中央决定在全国政法系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这是党中央对全国政法系统在新时期提出的新要求。我们要针对当前检察工作现状,结合干警的思想实际,进一步确立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要在“重申、巩固、提高”上下工夫的总体要求,继续坚持落实中央明确的政法工作政治方向和一贯坚持的工作宗旨、指导思想,在扎实推进基础性工作的同时,使各项检察工作特色更特、强项更强,瞄准更高目标,定出更高尺度,在新的层面上实现新的提高。

一、进一步加深对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对于检察工作来说,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认识其重要意义:

(1)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检察机关在依法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稳定中担负着重大责任。

(2)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适应新时期检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需要。当前,我国正处在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对检察干警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用科学、先进、正确的法治理念武装头脑,才能始终使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3)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确保检察工作社会主义方向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突出的是社会主义方向,如果没有坚定的政治信念,没有高度的政治鉴别力,就容易在检察工作实践中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4)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客观需要。

总体来说,检察队伍是一支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队伍。但同新的形势、新的任务相比,检察队伍还只是“总体基本适应”。我们要通过教育活动,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广大干警的头脑中,内化为执法活动的自觉意识。

二、进一步深刻理解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原则的概括和反映,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法治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只有理解其深刻内涵,才能更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认真理解和实践依法治国的理念,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权威。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力量。对检察干警来说,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要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始终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一是要增强法治观念,坚定法律信仰,带头学法、守法、用法,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二是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坚持宽严相济,既严厉打击犯罪,又切实保障人权;在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中,坚持打击重点,加大办案力度,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诉讼监督中,坚持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认真理解和实践执法为民的理念,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对执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执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点。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这是由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我们国家政权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因此,能否坚持执法为民、是否做到执法为民,这是衡量检察干警政治上是否合格的基本标准。在具体工作中,我们要深入贯彻“公正执法、一心为民”工作方针,下大力气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问题。一是树立公仆意识,强化服务意识,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认真对待当事人的每一个利益诉求,在检察工作中满腔热情地为民解困。二是深入开展热情服务活动,改进执法作风,提高执法效能,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三是加强和谐执法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全力促进社会和谐。四是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执法为民举措,方便群众诉讼,减少群众讼累,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

(3)认真理解和实践公平正义的理念,公正高效地执法办案。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实现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只有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才能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落到实处,才能真正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才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在检察工作实践中,要坚持“强化

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不动摇,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使每一件案件依法办理、程序公正、证据确凿、实体合法、及时办结,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因此我们在执法中应贯彻好以下几方面:一是平等对待当事人。包括平等地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平等地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先入为主,有罪推定。二是廉洁执法。防止滋生司法腐败和徇私枉法,杜绝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三是规范执法,坚持用制度保障办案规范,用督导督查引导办案规范,用流程管理监控办案规范,用评估考核促进办案规范。四是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价值追求;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要克服“重实体轻程序”,既保障当事人实体上的权利,也保障当事人程序上的权利;既保证办案的结果公正,又让当事人亲身感受执法过程的公正。五是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效率是实现法律公正的重要条件,公正是评价法律效率的基本尺度。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缩短办案周期,提高执法效率。

(4)认真理解和实践服务大局的理念,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因为法治的目的和任务都是为我们党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和发展目标服务的。作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就是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开展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就检察干警而言,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胸怀大局是前提,立足本职是基础,正确履职是关键。要着力处理好四个关系:一是正确处理服务大局与立足本职的关系。通过学习,强化大局意识、全局意识,做好本职工作,实实在在地服务大局。二是正确处理服务大局与依法办案的关系。既要防止脱离检察工作去服务大局,也要力戒不顾大局孤立办案、就案办案,在服务大局中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三是正确处理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部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及部门保护主义。四是正确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既全面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又注重依法办案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效果,做到既正确适用国家法律,又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最佳统一。

(5)认真理解和实践党的领导的理念,始终保持检察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是我国司法体制的政治优势和重要特征。检察工作的一切成绩,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也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在检察工作中,一是要端正执法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司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认识、分析、解决检察工作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二是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与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统一起来,把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统一起来,把贯彻执行党的大政方针与正确适用国家法律统一起来。三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对于检

察工作中的重点工作、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主动地向党委请示报告,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四是充分发挥院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对于检察工作中的“三重一大”事项,不搞一言堂和家长制,坚持由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党支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严格执行法律,模范遵守党章,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做到七个结合

检察机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关键取决于能否紧密联系检察干警的思想实际和检察工作的实际。

(1)要把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学习贯彻党章、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政法工作的论述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共产党员党性观念,提高遵守党章的自觉性,巩固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要把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最重要的思想道德基础,要通过全面加强检察干警思想道德作风建设,进一步明确检察工作指导思想,切实提高检察干警的道德修养,牢固树立科学、先进、正确的司法理念。

(3)要把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专项整改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开展理念教育,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要求贯彻到执法规范化建设之中,继续抓住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岗位和环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业务工作与队伍建设相关联的问题,深入查找、整改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及时、不安全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执法规范化保障机制,完善执法制度、执法责任、执法监督、执法质量效率考评等长效机制和规范体系。

(4)要把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全面落实司法为民措施结合起来。检察干警要正确理解检察工作作为大局服务的使命,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明确“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这个核心问题。切实转变办案作风和工作作风,更加自觉地做到密切联系群众,克服衙门作风,切实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办事拖拉的问题。坚决杜绝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真正把执法为民、便民、安民、利民、亲民和取信于民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5)要把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以“个人有能力、队伍有合力、单位有活力”的“三力”活动为载体的检察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检察机关文化氛围。在个人能力建设做到“八个不让”:不让工作在我手中延误,不让任务在我手里积压,不让差错在我这里发生,不让违纪在我身上发生,不让领导为我的岗位担心,不让同志为我的表现不满,不让人民群众因我受到冷落,不让党员形象因我受到影响。在队伍有合力建设中做到“四个一”:共事一条心,谋事一盘棋,处事一个调,干事一股劲。单位有活力

建设达到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的目标。

(6)要把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结合起来。要坚持走政治建检、从严治检、文化育检、素质兴检之路,以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为目的,全面提高检察队伍政治、业务、文化素质,优化检察队伍的学历、专业结构,培养专业人才和业务骨干,努力创建学习型检察队伍。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进一步完善《关于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工作意见》,明确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的目标、原则、思想和组织保证及专业化建设措施,做到严格职业准入、培养职业精神、升华职业道德、增强职业责任、加强职业培训、提高职业技能、严明职业纪律、强化职业监督、完善职业保障、树立职业形象。

(7)要把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结合起来。先进的理念只有运用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具体问题的解决,才能得到全面、有效的实现,才能真正表现出其应有的现实生命力,充分发挥其蕴涵的积极推动力。我们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检察工作任务,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通过联系检察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引导和及时处理人民群众通过正当途径表达的利益诉求,最大程度地维护全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福民

2007年7月

目 录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检察工作实践(代序)	周福民(1)
-----------------------------	----------

第一编 法治理念与和谐社会

努力做好检察工作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周福民(1)
加强警示教育 筑牢反腐倡廉防线	周福民(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有效形式	王志坚 顾静薇(8)
树立法治理念 推进检察队伍建设	李 清(13)
深化法治理念教育 提高检察队伍素质	朱尚伟(17)
运用法治理念 提高执法素质	余耀年(20)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切实提高服务能力	肖蓉晖(22)
和谐社会视野下被害人权利保护模式新探	杨亚民 许建添(25)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毕彦平(32)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预防工作创新发展	杨 列(35)
用真情实感造就和谐信访	陈善德(38)
秉持公正执法理念 促进检察工作发展	吴亚杰(41)
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做好检察政治工作	程贺晓(44)
立足检察岗位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张俊清(46)
履行检察职能 服务和谐社会	盛海娥(4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经常性教育的保障措施	沈 瑾(56)
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依法办理刑事赔偿案件	顾静薇 周炯鸣(60)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经常性教育应当坚持的有效工作原则	王 蔚(65)
深入社区信访接待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傅伟琴(71)
参与刑事调解 构建和谐社会	周炯鸣(74)

第二编 宽严相济

论监所检察工作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执行	谈剑秋	杨亚民(77)
完善监外执行检察工作机制的思考	谈剑秋	江建忠(82)
论自侦工作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	李清	顾静薇(86)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有力推进反腐工作开展	王卫	崔希俭(92)
论行贿罪的主观要件及其立法完善	朱志林	顾静薇(97)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吴灵伟	顾静薇(103)
治理商业贿赂:受贿罪查处中的障碍和对策	谭裁鸿	杨亚民(108)
浅议监所羁押未成年人量刑评鉴建议制度		江建忠(112)
“检警协作配合”工作模式的构建与完善	刘伟明	崔希俭(116)
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到侦查监督工作的各个环节		曹卫(120)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不诉考察帮教工作 机制		王蔚(123)
对购买假证的行为是否入罪应坚持罪刑法定原则	杨亚民	柳文彬(126)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韩 峥	(130)
工程建设招投标环节存在问题及预防建议	徐建华	(134)
举报人权益保障机制研究	樊正福	(139)
民事抗诉案件调解工作探索	冯 卫	杨连敏(144)
办理刑事和解案件的情况分析	丁 琪	方 丹(149)
规范办案促公正 宽严相济促和谐	吴标信	(154)
当前工程建设中职务犯罪突出的特征和预防对策	俞雅明	(157)
计算机黑客行为分析	陈军标	(161)

第三编 疑案研究

危害公共安全罪

无照个体经营户负责人安排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行为应如何定性

崔希俭(168)

金融诈骗罪

公司为融资指使员工使用信用卡透支能否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杨亚民 江建忠(172)

秘密窃取尚未激活的信用卡并予以使用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陈 喆(175)

扰乱市场秩序罪

骗取宽带使用费差价的行为如何定性 张 建 顾静薇(178)

侵犯财产罪

骗取他人拿出财物后,趁其不备窃走逃逸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崔希俭(182)

受委托从事期货操作过程中侵吞退佣金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顾静薇 许 美(186)

形式上的合伙人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张 毅(190)

网络犯罪中关于游戏金币的数额应如何认定 吕大钟(194)

扰乱公共秩序罪

用伪造公司印章骗取被害单位服务费用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杨亚民(197)

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吴亚杰(199)

妨害司法罪

以暗示方法取得的虚假证言未列入质证程序的能否认定为妨害作

证罪 杨亚民 李 森(202)

贪污贿赂罪

共同受贿及共同贪污犯罪数额的认定 顾静薇 王承晔(206)

国有医院中的管理人员收受药品回扣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吕大钟(209)

利用职务之便截留业务单位“暗扣”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许 进(212)

行贿方不构成犯罪,介绍贿赂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崔希俭(215)

将单位“小金库”公款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蒋乃康(219)

将国有资产隐匿并转移至由国有公司改制而成的民营公司的行为应

如何定性 吴应珠(223)

渎职罪

间接因果关系能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杨亚民 江建忠(228)

刑事程序

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和盗窃数额超过规定 100 元的行为如何处理

..... 张 建 崔希俭(232)

如何认识刑事赔偿阶段的“错误逮捕” 沈 瑾(235)

刑事裁判“退赔”是否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 许建添 顾静薇(239)

从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看存疑案件的刑事确认 沈 瑾(242)

民事案例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毕彦平(246)

财产权属纠纷申诉案 鞠世祥(252)

第一编 法治理念与和谐社会

努力做好检察工作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周福民*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时代和历史的新高度,深刻分析了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党和国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科学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体现了我们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的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体现了我们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了我们党坚持实事求是,面对社会现实、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态度和坚定决心,是指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决定》全面、深刻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和定位,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这是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举措。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生活富裕,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政法机关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化解社会矛盾、预防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公正、服务改革发展的重要职责,在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中担负着重大的政治和社会责任。政法机关的性质、特点和担负的职责、任务,决定其必须紧紧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深化维护稳定工作认识,完善维护稳定工作思路,创新维护稳定工作机制,加强维护稳定工作薄弱环节,努力促进社会和谐。

作为专门负责法律监督的检察机关,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全体检察干警认真学习《决定》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意义的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决策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提出的任务和工作举措上来。通过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能,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特别是在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广大检察干警要充分认识检察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肩负的重大责任,准确把握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增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使命感和紧迫感。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要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坚持把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作为最基本、最直接的途径。要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认真落实“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批捕、起诉工作,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刑事犯罪高发势头,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战略方针,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对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坚决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保障诉讼活动严格依照法定原则和程序进行,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要深入研究、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积极探索正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新途径、新机制,依法惩治犯罪,减少社会对抗,努力实现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我们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和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实效,立足检察职能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同时要更加自觉地接受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特别是要按照《决定》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完善和落实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方便群众诉讼;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不断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

要深入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坚持不懈地用

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检察人员,使全体检察干警更加自觉地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实践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恪守“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检察职业道德。要下大力气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廉政建设。结合换届选举好配强领导班子。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提高检察队伍的拒腐防变能力。要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改进执法作风,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在坚持从严治检的同时,做到从优待检,关心检察干警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根本指导地位,旗帜鲜明地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观念的侵蚀。进一步加强司法理论和检察理论研究,努力构建科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为坚持检察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

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与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结合起来,与落实院党组之前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的工作目标结合起来,振奋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平衡地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为建设平安虹口、打造航运虹口、创建文明城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召开。

加强警示教育 筑牢反腐倡廉防线

周福民*

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是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形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要充分认识警示教育的重要意义。一是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活动,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警示教育,对腐败案件进行深刻反思,可以使党员干部受到震撼、警醒和启发,进一步明辨是非,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节俭意识,做到思想上始终清醒,政治上始终坚定,作风上始终务实。二是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活动,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在新形势下,党员干部面临的诱惑更多,反腐败斗争也更为激烈。反腐倡廉教育,既要坚持正面的教育、引导和激励,也要通过腐败案件的剖析,以案释纪、以案释法,使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警钟长鸣、防微杜渐。三是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活动,是落实“三个更加注重”的内在要求。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指南。通过剖析腐败案件,对照检察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建章立制,提高制度建设水平,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减少腐败问题的发生。因此,我们要把警示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在具体工作中,要从思想教育、制度建设、权力监督三个方面,筑牢反腐倡廉的防线。

一、抓思想教育,筑牢道德防线

一是分类施教,注重教育实效。针对不同层次和岗位的党员干部,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在抓好面上普遍教育的同时,对领导干部进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和科学发展观教育,艰苦奋斗、廉洁从政教育。对党员干部进行理想信念、宗旨观念、社会主义荣辱观、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依法办案教育。要结合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的实际,在全院深入开展“腐败到底离我们有多远”“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中到底有哪些腐败问题”“检察干警如何过好思想关、权力关、社会关、亲属关、生活关”“我们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怎样执行好制度和纪律”等专题学习和讨论。通过学习和教育,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价值取向上强化宗旨意识,在实际行动上弘扬敬业精神,在道德修养上坚持廉洁自律,在执法办案上做到规范公正,在干部使用上注重公开公平。

二是丰富载体,拓展教育方法。在充分利用传统载体的同时,运用局域网、DV录像等载体,搭建党风廉政教育平台。宣传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廉洁勤政、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事迹,弘扬新风正气。组织党纪政纪条规学习和知识竞赛、举办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观看专题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讲廉政党课等形式,深化教育效果。用典型案例,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案明纪,警钟长鸣,引导干警“慎权、慎欲、慎独、慎友、慎微”,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时刻警惕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防止手中权力商品化、庸俗化,绝不把权力变成以权谋私的工具,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和歪风邪气的侵袭。要把警示教育与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查找和分析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廉洁、不文明、不及时、不安全等问题,切实予以整改。

三是创新思路,拓宽教育层面。结合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实际,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正在全院深入推进的“提升个人能力、凝聚队伍合力、激发单位活力”为主题的检察文化建设,拓展反腐倡廉教育领域。为增强党风廉政教育的渗透力,开展“廉洁从检警句格言”和“学八荣八耻做合格检察官警句格言”评选活动,开展“廉内助”、“贤内助”活动,开展廉政歌曲和“人民检察官之歌”大家唱活动,营造崇尚廉洁的良好氛围。通过教育,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经得起各种诱惑,不为官位去奔波,不为金钱去“推磨”,不为美色而动心,不为人情而困惑,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和清廉从检观,做到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除非分之想、常怀律己之心,始终坚持党的宗旨,不断锤炼自己的意志、品质和作风,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和节俭意识,做一个“忠诚、为民、务实、清廉”的检察干警。

二、抓制度建设,筑牢机制防线

围绕执法权力的阳光操作,深化和完善检务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实公开内容。在公开内容方面,重点由公开程序规定向公开办事过程拓展,由事务领域向政治文明、精神文明领域拓展。坚持求真务实和方便群众的原则,创新和规范公开方式,使公开更具灵活性和针对性,便于群众监督、增强实效。

围绕齐抓共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管理监督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体制、机制,在党组的统一领导下,不断完善教育、监督、制度、惩治和改革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工作体系,整合纪检、监察、政工、督查等各方力量,形成反腐倡廉工作的合力。建立健全领导